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5年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5項規定。
- 二、教師法第14、15及29條。
- 三、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5日新北教安字第1111072121號函辦理修正。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2日新北教安字第1141037974號函辦理修正。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參、實施對象：新北市金龍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

一、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著重於校園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設置投訴電話及信箱，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等多元反映管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疑似個案詳查輔導；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積極處理。

三、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立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教案，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 (三)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 (四)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可參考「法務部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以遴聘合適講師(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亦可透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逕自聯繫教育部 1953 防制霸凌網頁人才專區，協助辦理校內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五)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六)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七)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未

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前述 3 類至少擇 2 類)、外聘學者專家、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其編組名冊(格式如附件 2)應陳報校長核定；會議召開時，得視案件需要另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學校每次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由校長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前述 3 類至少擇 2 類)、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中職學校需有學生代表，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 (九)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參加教育部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相關活動及研習培訓，以儲備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能量。
- (十)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 (十一)學校得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二)教育部設 195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設立「1999」及「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十三)學校應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二、發現處置：

- (一)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檢舉意願，填寫檢舉書(如附件 3-1)及簽名或蓋章，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提出申請，校方應考量案件需求填具檢舉書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

議。

(二) 學校 權責人員 接獲檢舉 疑似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 24 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儘速送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三) 學校如獲悉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霸凌案件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另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

(四) 學校獲悉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應於儘速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召開會議，由主席(校長)指定三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和或調查，應於調和或調查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 受理生對生霸凌案件進入調和或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或五人處理小組，其成員半數應優先納編生對生人才庫(非學校編制)外聘專家學者，餘人員為家長代表、輔導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或情節重大，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調增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六) 生對生霸凌案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 3-4-1、3-4-2、3-15)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告知不服之陳情方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 1 流程圖)：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

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確認為生對生○○

霸凌事件。

(七)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如附件 3-4-3 陳情書)具明理由，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陳情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陳情後，由審議委員會組成 5 人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邀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書面意見，以書面通知陳情人陳情結果(附件 3-8)。
3. 陳情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三、輔導介入：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輔諮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二)運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999」及「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專線，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三)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檢舉，除送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置，應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四)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藉由會談等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本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四、解除列管：

(一)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動處理程序後，均需辦理案件解管申請，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後函復同意始可解除列管；案件處理期程係以調和或調查召開之日為起算日，並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經確認當事人未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即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防制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陳情期後1週內完成。

(二)案件解管所需資料：

1. 113年6月30日前通報案件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3)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2.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掛載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通報網)之子系統/表報作業/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網址為<https://csrc.edu.tw/operation/>，自113年7月1日起通報防制準則規範之事件，一律上線回報學校之處理結果，除案件經本局通知者外，處理情形等結案資料依系統及解管流程檢核表上傳，無須再隨案以紙本回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案件系統解管後校方仍應持續關懷行為人(教職員工、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四)請各校確依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及時限完成案件處遇，倘經查察學校有逾時或其他疏失情事，除檢討學校相關責任，亦要求學校於新北市政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提報精進作為。

陸、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專案經費，酌予補助各校案件處遇需求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規定。

柒、訪視與考評：

一、不定期訪視：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視各校實際處遇校園霸凌案件及防制宣導執行情況，擇數所學校於本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中實施報告，以精進及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

三、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局及各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人員、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5），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立即協助處理。

捌、一般規定

一、各校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範本（高級中等以下）」訂定學校「防制計畫」(範本網址：<https://bully.moe.edu.tw/news/139>)並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上傳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二、各校應依據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三、其他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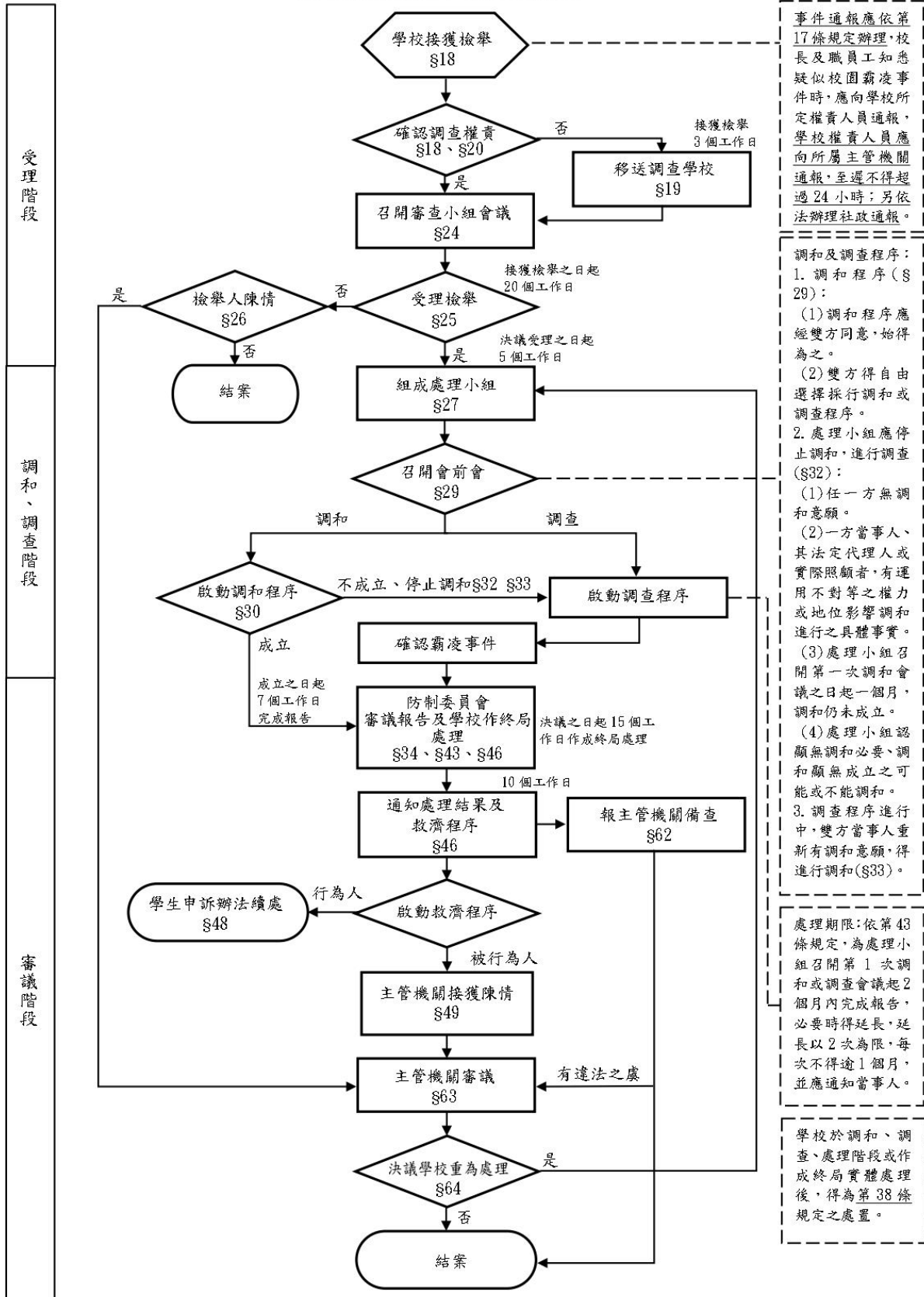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人員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並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呂金榮	校長		
2	學務人員				3類人員至少 擇2類
3	輔導人員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附註	<p>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u>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u>」(至少2類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其<u>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u>。另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u>審查小組</u>；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p>2.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納編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u>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u>，並應於會議召開時，<u>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u>，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p> <p>3.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u>檢舉</u>，應儘速將事件<u>初步瞭解書面資料</u>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u>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u>。</p> <p>4.<u>案件受理後進入調和、調查程序</u>，校方應編組三人或五人處理小組 其成員應 半數為<u>生對生人才庫(非學校編制)外聘專家學者</u>，餘人員為家長代表、輔導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u>適度增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u>。</p>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新北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解管程序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備註
1	校安通報	於陳報解時應先完成案件 <u>辦理進度續報</u> ，並於 <u>接獲同意解管之公文後完成案件解管續報</u>
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案件由當事人、第三方主動提出檢舉或由學校主動啟動程序)
3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共識決議)
4	受理不受理通知函(不受理含不服陳情書)	(通知書需 <u>蓋印學校關防</u>)
5	調和意願書	
6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7	調和會議紀錄	
8	調和協議書	
9	調和報告	
10	調和協議切結書	
11	調查訪談大綱	
12	調查報告	(需有處理小組 <u>委員簽名</u>)
13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有延長調查期限時檢附)
14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請檢附 <u>歷次會議</u>)
15	確認結果通知書及附件(含調和或調查報告、不服陳情書或學校申訴書)	(通知書、調和或調查報告需 <u>蓋印學校關防</u>)
16	調查或調和報告會簽移送懲處單位(或檢附學生獎懲紀錄)	(會議決議懲處方才檢附)
17	被行為人遞交主管機關陳情書副本公函或通知書(或行為人申訴救濟決議公函或通知書)	(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終局決議不服實施救濟時檢附)
18	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19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 案件不受理檢附：1、2、3、4、19
- 案件受理後再撤案檢附：1、2、3、4、14、18、19
- 案件調和成立檢附：1-10、14、15、18、19 (有事實檢附 13、16)
- 案件調查霸凌成立或不成立檢附：1-4、11、12、14、15、18、19 (有事實檢附 13、16、17)
- 非主責跨校案件檢附：1、2(如果有)、3(討論移案主責學校)、14(含主責來文)、18、19。

校安通報執行進度請依時序於「處理情形」欄位續報(加日期)：

(1) X 月 X 日學校接獲被行為人(家長)或第三方檢舉書。

(2) X 月 X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

(3) X 月 X 日寄發檢舉人(不)受理書面通知書。(ps：如為學校主動檢舉請一併寄

發(不)受理通知書予行為和被行為人，過陳情書期限 30 日跳項次 9)

(4) X 月 X 日進行調和會議(ps：調和成功跳項次 6，不成功接續)。

(5) X 月 X 日調查訪談(ps：若當事人想調和跳回項次 4)。

(6) X 月 X 日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提交因應小組。

(7) X 月 X 日召開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次疑似霸凌案件調和成功或霸凌事件(不)成立。

(8) X 月 X 日寄發當事人確認(ps：調和成立或霸凌(不)成立)書面通知書。

(9) X 月 X 日因已過陳情期限 30 日且案生已完成相關輔導與懲處，後續函文教育局辦理解管事宜。

(10) X 月 X 日接獲教育局同意解管函文。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 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疑似 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 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 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受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受理：依據本準則第 25 條規定，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疑似霸凌案件，無本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爰同意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 二、不受理：依據本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款……情形，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後續請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告知不服時陳情管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0 時 00 分。

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

月○日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

限：密件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本校

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4 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 (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不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

月○日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

限：密件附件：被行為人不

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本校

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 26 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處)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 1 份。

正本：○○○ (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陳情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 49 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防制準則第 26 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
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
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
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 日期：○○○年○月○日

二、 地點：

三、 處理小組委員：

四、 受訪人員：

五、 會議內容：

(一)

(二)

六、 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七、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 日期：○○○年○月○日

二、 地點：

三、 處理小組委員：

四、 受訪人員：

五、 會議內容：

(一)

(二)

六、 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七、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 32 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1、 2、 3、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案，由當事人 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 1：調和意願書

附件 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 1 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3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4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 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 4：

1. 2. 3.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 一、
- 二、
- 三、
- 四、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切結書

本人_____ 日前因個人行為對被行為人_____ 誠摯的
表達歉意，同時保證不再犯，並立下保證書作為證明。

此致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 調查訪調大綱(參考範例)

(時間)現在時間是○○○年○月○日上(下)午○點○分

(地點)在○○○

(介紹)我們三位是學校聘請的處理小組委員，我是○○○委員也是召集人，
左邊是○○○委員，右邊是○○○委員。

(目的)因為學校很重視本案件，所以委請我們到校協助處理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疑似霸凌事件的調查訪談

(注意事項)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如果您有錄音的話，也請您暫時關掉，現場錄音都有保密協定不會外流，請您放心。
- 二、基於公平、公正、直接調查原則，處理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均已簽立保密同意書、處理小組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會一律注意，敬請受訪談者安心據實陳述，俾以協助調查小組作成正確合理之判斷。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調報告(校安通報編號:000000)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 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 A 生、B 生、C 生、D 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

此 5 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會議室	
行為人	乙生		會議室	
相關人	A 生		會議室	
	B 生		會議室	
	C 生		會議室	
	D 生		會議室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密件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本校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予以受理，處理時間因案情複雜，第一/二次延

長一個月至○○○年○○月○○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調查案，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3 條第 1 項「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正本：(檢舉人)

副本：本校學務處

○○○學年度第○學期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 0 時00 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8 款及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處理小組報告：(說明調查/調和報告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案進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年(以下同)○月○日接獲生檢舉書，○生提供佐證資料提請疑似遭受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二、本校處理流程：

(一)○月○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於○月○日組成處理小組，由○○○委員、○○○委員與○○○

委員擔任，其中○○○委員、○○○委員為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成員，符合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二) 處理小組委員於○月○日召開第一次調和/調查會議，於○月○日完成調和/調查報告。

三、針對旨案調和/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一、防制委員會人數○位，出席○位，請假○位，符合防制準則第 36 條第 4 項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防制委員會○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處理小組調和/調查報告，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35/45 條規定，決議下列事項：

(一) 依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 61 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0 時 00 分。

被行為人結果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46條第2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依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調查或調和報告會簽移送懲處單位

簽

於○○○處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案之調查/調和報告 1 份，請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召開第○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
- 二、法規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第 4 項：「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同條第 3 項：「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擬辦：惠請學務處依相關學校章則召開（相關）會議議處。

敬會

學務處

新北市金龍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型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_____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次。	
(疑似)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次。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p>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